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83號

原告 顏素秋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花監申字第16號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